#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3〕49号

# 关于组织学生选修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 线上线下公选课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拓展学生素质,提供形式多样的课程学习资源,根据学校规定组织学生选修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线上线下公选课程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公选课课程信息

全校性公选课分为线上线下课程,其中线上公选课可在智慧 树平台和其他任意平台上选课,在其他平台上选课则需要提供成 绩证明。详细的课程信息见附件以及选课平台。

# 二、课程选修办法及成绩认定

#### (一)选课办法

线下选修办法:请登录青果教务系统进行选课,由教务处最后通知确认,并发布课程安排,详见青果教务系统学生选课操作指南。

(在线)智慧树课程的选修办法:打开知到 APP,选择【立即注册】。输入手机号、验证码及学生自行设置的密码完成注册后,点击【下一步】立即进行信息认证,接下来按照提示进行选课。详见智慧树共享课程选课操作说明。

其他在线课程,根据选课平台要求选课。

教师需要开通智慧树平台账号的请于10月16日前将《教师 开通智慧树平台账号申请表》报送至各学院教学办,并由各学院 把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符琼霞钉钉。

(二)选课时间: 2023年10月11日—10月15日。

- (三)选课限制:学校鼓励大家选修公选课,但每位同学的公选课只计算4学分,超出4学分部分不予计算。每个同学线下课程最多可选修2门。
- (四)学习及考核时间: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选修课的学习及考核,并于2024年1月5日前提交所有公选课成绩;如果不在上述范围选课的,又需要认定学分的,要在2024年1月5日前向各学院提交成绩证明,并由学院汇总后于2024年1月10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- (五)成绩获得:课程学习结束后,课程负责单位(老师) 统一提供学生修课成绩单,教务处进行学习成绩和学分认定。

### 三、选课对象

全体在校生。

## 四、公选课的管理

- (一)公选课的管理有开课单位(教师)负责,选课的学生 要服从课程开设单位(教师)的管理。
- (二)学校鼓励大家选修公选课,但每位同学的公选课只计算4学分,超出4学分部分不予计算。

附件: 1.2023-2024-1线下公选课课程信息

- 2.23秋冬线上公选课课程信息
- 3.青果教务系统学生选课操作指南
- 4.23秋冬智慧树自由选课学生手册

5. 教师开通智慧树平台账号申请表